

(上接B060版)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一)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所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除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

(三)在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个人,但其所投向的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总人数...

(四)根据应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候选人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公告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公告中列明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公告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公告中列明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职业专长,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职业专长,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职业专长,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职业专长,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职业专长,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职业专长,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职业专长,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职业专长,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积极作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同类业务;

(四)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向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审慎履行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对所作事项表明明确意见; (七)认真履行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相关公司的捐赠,及时了解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不得有不正当关联交易或者损害公司或者损害投资者的行为;

(八)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 (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应在两天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应在两天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重大关联交易; (四)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财务会计制度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三)管理层收购;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百三十四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财务会计制度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八)管理层收购;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按次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七)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八)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九)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十)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十一)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十二)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十三)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十四)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十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十六)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十七)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十八)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十九)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二十)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06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411,3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6,427,725.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947,274.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47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已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947.71万元,余额38,210.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余20,4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1. 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2. 研发检测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3.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四、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组织实施。

五、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保本理财产品等品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后一致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表明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表明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表明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表明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表明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表明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表明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表明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表明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表明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表明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表明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表明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表明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表明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